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内审部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内审部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0482 号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710482号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中公司”）2015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汇中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汇中公司2015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汇中公司募集资金2015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汇中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汇中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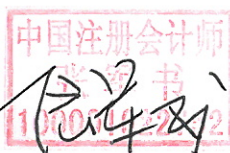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1090211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1090211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汇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4年1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1号《关于核准唐山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0,000.00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6,000,000.00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6,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39.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9,34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9,343,6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9,996,400.00元,所募集资金已通过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0日汇入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开立的账号为7235310182600010727的人民币账户内。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1月20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4]第1-00005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唐山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

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于2014年2月19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0.51 亿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1,109,315.76 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710289 号《关于唐山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柳宝诚、娄国焕、王富强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公司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将结余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999.64			本年度投入募 集 资金总额	5,088.6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 集 资金总额	15,555.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 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超声热量表产业化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3,634.75	11,110.86	74.07	2015 年 06 月 15 日	2,992.00	是	否
2.大口径超声水表产业 化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1,453.90	4,444.35	74.07	2015 年 06 月 15 日	1,320.19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1,000.00	21,000.00	5,088.65	15,555.21			4,312.19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1,000.00	21,000.00	5,088.65	15,555.21			4,312.1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 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 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 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1,109,315.76 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7102869 号《关于唐山汇								

	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柳宝诚、娄国焕、王富强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管理，合理配置资源，在确保项目质量及顺利建设的前提下，节约部分设备购置成本，项目中工程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均未动用，从而节约了项目实际总投资。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15年9月7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公司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已将结余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